

证券代码：688558

证券简称：国盛智科

公告编号：2020-009

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盛智科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9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，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上述事项的实施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》（2020-0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29日